

## 環境部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操作指引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 目錄

<b>壹、簡介</b> .....	<b>1</b>
一、前言 .....	1
二、手冊架構 .....	1
(一)簡介 .....	1
(二)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	1
(三)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	1
(四)申報資料查詢 .....	1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1
<b>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b> .....	<b>3</b>
一、申請專用密碼 .....	3
(一)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	3
(二)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	5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	7
(一)通訊地址欄位 .....	7
(二)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	7
(三)密碼變更 .....	7
<b>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b> .....	<b>9</b>
一、水污費申報步驟概述 .....	9
(一)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	9
(二)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	9
(三)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	9
(四)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	9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	10
(一)填寫放流口資料 .....	10
(二)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	12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	14
(一)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一：自行輸入試算(原有申報方式) .....	14
(二)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二：系統輔助試算→115年新增功能 .....	24
四、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	25
五、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	26
六、逾期業者補申報 .....	31
<b>肆、申報資料查詢</b> .....	<b>31</b>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	31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	31
<b>伍、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b> .....	<b>32</b>



圖 4-1 申報資料查詢 .....	31
圖 5-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	32

## 壹、簡介

### 一、前言

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提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各項功能之操作說明，以事業(不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主體，俾利使用者易於瞭解應用系統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手冊架構

本指引包含四大部分，各部分之章節內容概述如後，以利使用者在閱讀本指引時，能迅速找尋所需之章節及清楚瞭解系統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

#### (一)簡介

說明本指引之撰寫目的及各章節內容描述。

#### (二)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帳號密碼申請方式，及登入操作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登入申報系統。

#### (三)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說明水質水量申報方式及系統如何操作，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申報及繳納水污費。

#### (四)申報資料查詢

就「當期申報資料查詢」及「歷史申報及審核資料查詢」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查詢申報資料。

###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首頁：<https://wpcf.moenv.gov.tw/>(系統操作環境：建議以 IE9 以上、Firefox、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進入後點選首頁左側中間「徵收對象申報專區」選項(畫面如圖 1-1)，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畫面如圖 1-2)。

已有管制編號及專用密碼者，輸入資料後即可登入水污費申報系統；無密碼者，請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詳細內容請參閱：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 ▲ 屬水污費徵收對象者，應依規定主動辦理水污費申繳事宜
- ☑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若貴單位屬前述對象且有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行為，應依規定主動辦理水污費申繳事宜，詳細申報及聯絡資訊請至「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https://wpcf.moe.gov.tw)」查詢。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A screenshot of the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Fee Declaration System) login page.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text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It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專用帳號' (Special Account) and '專用密碼' (Special Password), both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CAPTCHA section with the text '輸入驗證碼'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6V44', and a '換一個' (Change one) button. A blue '登入系統' (Login System)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CAPTCHA. At the bottom, a red-bordered box contains the text '\* 線上申請帳號(需檢核證明文件後開通)' (Online application for account (requires verification of proof documents before activation)). The footer shows '© 版本：24.6.2 更新日期：113年06月28日'.

圖 1-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 一、申請專用密碼



(填表後請聯絡水污染防治費中心，協助您開通申報帳號)

圖 2-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 (一)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1. 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輸入貴單位之管制編號，點選「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檢核(圖 2-2)。

專用帳號申請 [回首頁](#) / 專用帳號申請

1. 填寫密碼申請資料

2. 列印申請書，用印

3. 傳真或採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4. 審核結果通知

5. 登入系統使用

(填表後請聯絡水污染防治費中心，協助您開通申報帳號)

管制編號

請填寫下方資訊，以提出申請

事業或系統名稱

事業所屬行業別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請確實選取排放許可證狀態，這將影響水污染防治費計算)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營業場所坐落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再輸入一次確認電子郵件

圖 2-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2.填寫相關資料(圖 2-3)，確認後點選「填寫完成送出」發送申請。

1. 填寫申請資料    2. 列印申請書    3. 傳真或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4. 審核結果通知    5. 登入系統使用

(填表後請聯絡水污染防治費中心，協助您開通申報帳號)

管制編號

請填寫下方資訊，以提出申請

事業或系統名稱

事業所屬行業別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請確實選取排放許可證狀態，這將影響水污染防治費用計算)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再輸入一次確認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1. 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系統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首次登錄密碼及各項通知。  
2.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或系統請務必勾選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圖 2-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 (二) 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1. 列印密碼申請書：點選「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圖 2-4)，列印申請書(圖 2-5)，蓋公司大小章。(系統將同時發送一封電子郵件至所留存之 E-mail 信箱(圖 2-6)，如申請書遺失，亦可於此封信件重新列印申請書。
2. 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供密碼申請書至水污費審查單位。
3. 待水污費審查單位接收到帳號密碼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及核發密碼。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系統進行申報或查詢。

貴單位申請資訊如下：

所申請之管制編號：  
登入管制編號：  
登入密碼：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系統將同步採電子郵件發送。  
寄送審核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

注意：申請書用印完成後，請您將密碼申請書用印，用印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回覆至信箱，傳送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提醒：

請於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單位大小章)，並將用印後之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以掃描檔回覆至信箱，本單位將進行審核。

經本單位審核後，將寄送審核通知書至您所留存之E-mail信箱。如審核通過，系統將於電子郵件(e-mail)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如您對於申報水污染防治費有疑問，請洽諮詢專線(02)2707-5158 水污費專案辦公室。

本系統使用camec.com.tw寄送郵件，請將camec.com.tw加入安全的寄件者，以防止系統誤判為垃圾信件。

[回登入畫面](#)

圖 2-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密碼申請書

1. 請填寫本申請書並用印（公司/單位之大小章）後，以照片或掃描檔上傳至申報系統，本單位將進行審核。
2. 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電子郵件中核發一組密碼，您即可依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
3. 維護密碼之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密碼登入系統所進行的各項水污染防治費試算、申報及列印繳費單等一切行動，應由申請人負完全的責任。
4. 密碼遭盜用時，請儘速申請變更或註銷。
5. 請確保資料填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請牢記密碼。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我們很樂意為您服務。

管制編號	██████
單位名稱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地址	██████ ██████ ██████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E-mail)信箱	██████ ██████ ██████
單位用印(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小章</div> </div>

圖 2- 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 ██████ ██████ 您好：

本單位已收到您申請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登入密碼之資訊，但您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請您將密碼申請書用印，用印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回覆至信箱 wpcf@camec.com.tw，本單位將進行審核。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E-mail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諮詢專線：(02)2707-5158。

若您需要重新列印申請單用印，請點選下方連結。

<http://wpcf01.moenv.gov.tw/rp/rp010p.aspx?N=112625af701b4d7f aa4bc44fb52718eb>

圖 2- 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請於登入申報專區，分別輸入貴單位的管制編號及密碼(如圖 1-2)，完成輸入後按下「登入」按鈕後即可登入系統(如圖 2-7)。



圖 2-7 申報專區首頁

申報當期水污費時，於首次登入申報系統後，系統將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頁面(圖 2-8)，請於每期申報時確認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可避免後續無法聯繫及水污費相關資料寄送有遺漏之情形發生；亦可於申報專區首頁選取「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之按鈕，即可進入下方頁面(圖 2-8)，相關說明如下：

### (一) 通訊地址欄位

因部分業者收信地址與事業系統座落位置不同，導致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請業者確實填寫通訊地址欄位。

### (二) 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因部分事業單位是委託環保相關單位代為申報水污費，請確實填寫代填報單位之連絡人、連絡電話等資訊，以利後續之聯繫確認。

### (三) 密碼變更

依據環境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使用之密碼必須至少 12 個字元，且密碼組成須有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等 4 種中之 3 種所組成但不包含帳號。」，當原有之密碼未符合前述規定，請依規定進行密碼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變更**

管制編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變更名稱請洽水污費諮詢中心)

事業所屬行業別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營業場所坐落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代填報單位名稱(如無委託代申報請留空白)  代填報單位聯絡人  代填報單位聯絡電話

密碼變更(無需變更密碼時 請勿填寫)  再輸入一次確認密碼(無需變更密碼時 請勿填寫)

電子郵件

再輸入一次確認電子郵件

[儲存並更新基本資料](#)

系統訊息：  
 1. 事業或系統名稱無法提供自行修正，若有錯誤，請洽主管機關協助修正。  
 2. 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系統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各項通知。  
 3.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或系統請務必勾選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4. 因應資訊安全等級提昇密碼變更時限制如下：  
 1. 至少有一個數字  
 2. 至少有一個大寫及一個小寫英文字母  
 3. 最好能夠包含一個特殊符號  
 4. 密碼長度最長為 12-30 個字母。

圖 2-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 一、水污費申報步驟概述

欲申報水污費之業者，請使用「申報本期水污染防治費」功能區，操作步驟簡述如下：

(一) 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逐筆建立放流口相關資料。

(二) 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針對各放流口逐筆填寫選用之水質水量相關資料，試算各放流口費額。

(三) 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再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一旦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四) 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匯款繳費須知」及「列印轉帳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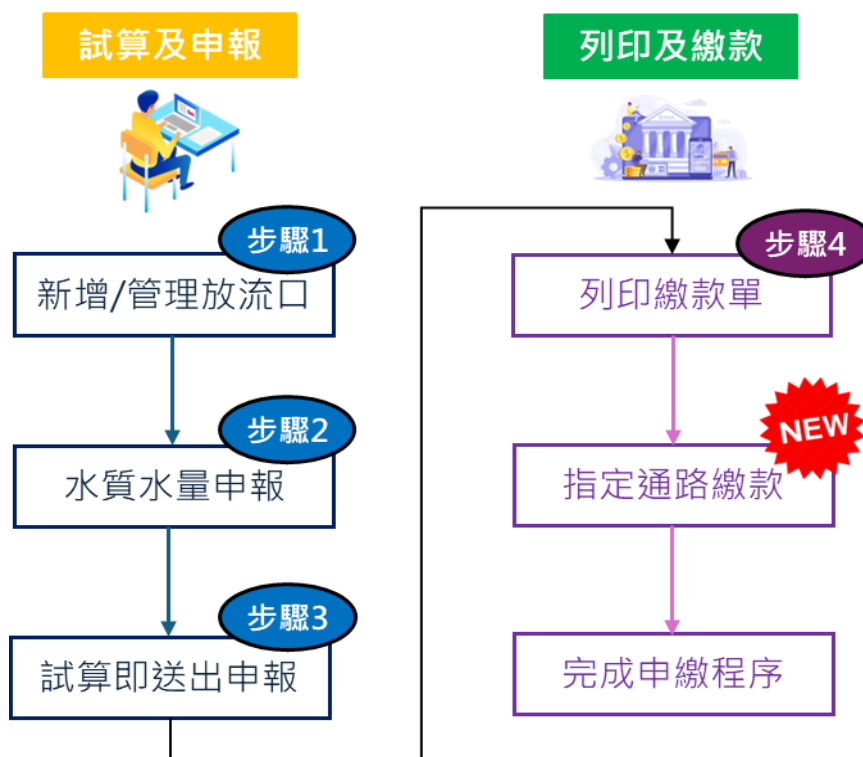


圖 3-1 水污費申報流程

##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放流口/複製前期資料：點選新增放流口，若曾經進行申報已建立過放流口基本資料者，可選擇複製前期資料後，直接進行【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注意：本期完成申報後，下一期起可點選「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認及修改即可。

水污費申報 功能選單 / 水污費申報 / 新增管理放流口

本期申報狀況 1. 新增/管理放流口 2. 水質水量申報 3. 試算及送出 4. 繳費單列印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複製前期資料 新增一個放流口

編號	行業別代碼	排放於	許可證證號	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申報狀態
----	-------	-----	-------	-------	------	------	------

請注意  
適用105年1月1日起加嚴放流水標準之即設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民國98年7月31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系統；及98年7月31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系統)，申報排放水質時請注意選擇適用之行業別放流水標準。

圖 3-2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 (一) 填寫放流口資料

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完成後點選送出存檔。

水污費申報 功能選單 / 水污費申報 / 新增管理放流口 / 放流口建檔

本期申報狀況 1. 新增/管理放流口 2. 水質水量申報 3. 試算及送出 4. 繳費單列印

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 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5106 排放於: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許可證號: 高市府環水排許字 第00961-15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適用範圍: 適用於1.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萬立方公尺者。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

定期檢測: 是 自動監測: 是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鎳  銅  汞  鎘  錳  砷  氯化物  氫氣  鉍

送出存檔

本期不申報 刪除放流口

圖 3-3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 1.輸入放流口編號

(1)編號格式應為 DXX 或 OXX(「D」指放流口代碼,「O」指海洋放流管線代碼)。

(2)如申報當期有進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則於放流口編號後輸入 01 代表變更前之放流口申報資料,輸入 02 代表變更後之放流口申報資料,如放流口編號為 D01,則變更前請輸入 D0101,變更後請輸入 D0102,若未進行變更,則輸入 D01。

※注意:如該放流口申報當期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收費辦法第 15 條),則放流口編號需以”01”、”02”區分並分別鍵檔(例:D0101 為變更前,D0102 為變更後)

2. 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輸入許可證(文件)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之每日核准量，如無許可證(文件)則該項目免填。
  3. 選擇貴單位放流水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說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放流水標準較一般區域嚴格，部分水質項目需符合更嚴格的管制限值，請務必確認貴單位放流水排放地區是否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正確選取。)
  4. 輸入「許可證號：輸入所取得許可證(文件)證號」，無則免填。
  5. 選擇「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根據行業特性選擇下方適用範圍。
- ※注意：「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有排放許可(文件)者應依許可登載之內容選定(影響後續水質及優惠費率計算)。
6. 選擇是否有進行「定期檢測」申報，若有選是，無則選否。(說明：此欄位選取「是」者，在後續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時，計量方式才會出現以「定檢申報」相關選項，如未選取則無法以該計量方式申報。)
  7. 選擇是否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若有選是，無則選否。(說明：此欄位選取「是」者，在後續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時，計量方式才會出現以「自動監測數據申報」相關選項，如未選取則無法以該計量方式申報。)
  8. 選擇申報之水質「徵收項目」，除 COD 及 SS 為固定徵收項目外，勾選應徵收之有害健康物質。

※注意：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費收費辦法，新增氮氣、鉍、錫為徵收項目，該 3 項目自 115 年第一期起開始徵收(115 年 7 月首次申報)，請貴單位確認並勾選是否應申報相關項目，以免漏報。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氰化物 氨氮 鉍 錫

**重要**

送出存檔

圖 3-4 自 115 年起新增氮氣、鉍、錫為徵收項目(115 年 7 月首次申報)

## (二) 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則重覆上述步驟，直到完成所有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後(圖 3-5)，

則可進入步驟二。

※注意：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則點選「本期不申報」，則該放流口即無需申報步驟二之水質、水量等資料。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圖 3-6)。

編號	行業別代碼	排放於	許可證證號	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申報狀態	
D01	603-3	保護區外	測水許字第9998-00號	5106	是	是	尚未試算	修改
D02	113-1	保護區外	測水許字第9999-00號	1000	是	否	尚未試算	修改

圖 3-5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水污費申報

功能選單 / 水污費申報 / 新增管理放流口 / 放流口建檔

本期申報狀況 1. 新增/管理放流口 2. 水質水量申報 3. 試算及送出 4. 繳費單列印

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 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5106

排放於: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許可證號: 高市府環水排許字 第00961-15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適用範圍: 適用於1.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者。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

定期檢測: 是

自動監測: 是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鎘  銅  總汞  鎘  總鎘  砷  氰化物  氨氮  鉍

送出存檔

本期不申報

刪除放流口

圖 3-6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圖 3-7)

水污費申報 功能選單 / 水污費申報 / 水質水量申報

本期申報狀況 1. 新增/管理放流口 2. 水質水量申報 3. 試算及送出 4. 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	排放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尚未選擇	COD,SS,鉛,錳,銅,鎳,砷,氨氮,鉍,錳	0	尚未試算

新增功能

自行輸入試算 系統輔助試算

圖 3-7 【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為減輕徵收對象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效能，本系統新增徵收對象試算方案功能(圖 3-7)，以簡化申報流程，貴單位可自行選擇適合方式進行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一) 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一：自行輸入試算(原有申報方式)

點選「自行輸入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圖 3-8)。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5106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水質保護區：內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sup>3</sup>)

水量計量方式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量 = Q1+Q2-Q3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說明：本期日數181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排放量(Q1)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Q3(2)    
 說明：代為載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鉛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鎳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銅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鎘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砷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氨氮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鋅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錫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8 自行輸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 匯入定檢申報功能使用說明

考量以往業者須分別於定檢申報系統及水污費申報系統重複申報定檢資料，易造成業者鍵錯數據，並增加後續審查負荷。為減輕業者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效能，本系統建置「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使用方式如下：

- I. 於「水量計量方式」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方式，點選右側出現之「匯入定檢報告數值」按鈕(如選擇其他水量申報方式，則不會出現該匯入按鈕)。(如圖 3-9)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2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sup>3</sup>)

水量計量方式 定檢申報總水量 匯入定檢報告數值

計算費額時之排水水量 = Q1+Q2-Q3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說明：本期日數182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排水量(Q1)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Q3(2)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圖 3-9 【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頁面

- II. 出現「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如圖 3-10)。該列表係本系統介接貴單位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簡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定期檢測報告自動代入功能 ×

###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未介接完整計費區間之定檢申報資料，請詳閱下方說明。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sup>3</sup>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錳	總鉻	砷	氟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2024/4/20	2024/1/1	2024/3/31	91	99468.0000	16.800000	3.600000	0.048000	0.060000	0.010000	0.000200	0.004500	0.017000	0.000780	0.008000

圖 3-10 介接定檢資料列表頁面

III.選取欲匯入之定檢資料，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 i. 本申報系統於每日 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在水系統中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 AM 04:00 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介接。
- ii.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 iii.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 MDL 值（綠色底者），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 MDL 值計算水污費。
- iv.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 2 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選取 1 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 2 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

IV.選取完成並詳閱下方之「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後，點選「匯入勾選」按鈕。(如圖 3-11)

定期檢測報告自動代入功能 ×

###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未介接完整計費區間之定檢申報資料，請詳閱下方說明。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sup>3</sup>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錳	總鉻	砷	氟化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4/4/20	2024/1/1	2024/3/31	91	99468.0000	16.800000	3.600000	0.048000	0.060000	0.010000	0.000200	0.004500	0.017000	0.000780	0.008000

**i 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

- 介接資料來源係依據貴單位於水污費管理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暨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 本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AM 04:00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介接。
-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MDL值（綠色底者），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MDL值計算水污費（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
-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2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需選取1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2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
- 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核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對不足者，應依限期補正資料。
- 選擇本系統之匯入功能者，代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

取消匯入  匯入勾選

圖 3-11 選擇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

匯入完成畫面即回到步驟二，系統已將剛才選取之定檢申報數據匯入申報欄位中；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可於此頁面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確認無誤者，點選下方之「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即可進行試算。（如圖 3-12）

**注意：**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視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攝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21.6
SS	定檢申報最大值	4.4
鉛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48
鎳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39
銅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1
總汞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002
鎘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045
總鉻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17
砷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0078
氟化物	定檢申報最大值	0.003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 12 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如不欲使用前述新增匯入定檢資料功能者，或屬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亦可以自行申報水質及水量等資料，系統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 1. 水量申報(如圖 3-13)

- (1) 選擇欲使用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包含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 90%、定檢申報總水量、無須定檢申報—依累計型流量計計算、無須定檢申報—屬畜牧業、無須定檢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量方式、自動監測數據累加、前一年全國該行業別許可前 50% 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2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sup>3</sup>)**

水量計量方式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水量計量方式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量 = Q1+Q2-Q3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說明：本期日數182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排放量(Q1)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水量申報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Q3(2)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圖 3-13 水量申報畫面**

- (2) 「本期未運作日數」，輸入計費期間『未』運作之日數。
- (3) 輸入「排放量(Q1)」，根據所選擇之排放量計算方式，輸入實際排放量，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或每日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量，不需填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量(Q1)數值。
- (4) 輸入「無法計測之水量(Q2)」，以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計算水量者，

若於申報期間進行校正導致無法計測水量，於本欄位輸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 (5) 輸入「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分別於(1)、(2)、(3)欄位輸入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水量、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水量、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注意：在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原則下，如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利用餘裕量代處理社區生活污水，且有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及計測代處理污水量者，該代處理水量之水污染防治費，可於(3)欄位輸入代處理污水量。

## 2.水質申報(如圖 3-14)

- (1) 選擇欲使用之水質「計量方式」，包含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水質檢測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及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 (2) 輸入「水質計量值」，根據選擇之水質計量方式輸入水質計算值，如選擇「放流水標準 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注意：若水質檢測值為 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3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27
銅	定檢申報最大值	0.8
總鉻	定檢申報最大值	0.2
氨氮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08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 14 水質申報畫面

###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使用說明 →115 年新增功能

依收費辦法規定，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當期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達一定比例時，應以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計算。現行徵收對象於水污費申報時無法得知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資料，後續主管機關需依稽查檢測值核算費額並通知業者補足費額。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審查行政負擔，本統新增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申報期前將主管機關之稽查值匯入系統計算及比對，並帶入採計應用於申報水污費之水質數據，減少後續審查及補繳等作業。使用方式如下：

- I. 點選「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按鈕(提醒：稽查檢測僅比對計量方式為「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或「水質檢測值(不須定檢者)」等以實測值計算之項目，若所選擇方式沒有任何項目符合，則無法使用此功能)。(如圖 3-15)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3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銅	定檢申報最大值	0.8
總鉻	定檢申報最大值	0.2
氨氮	定檢申報最大值	10

至少要有一個水質項目以實測值申報，才可使用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15 新增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

- II. 出現「匯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列表」(如圖 3-16)。該列表係介接及匯入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鍵檔，並提報環境部作為水污費計算依據之稽查採樣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匯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列表 - [D01]

請選取要匯入之報告

稽查編號	稽查日期	COD	SS	鉛	鎘	銅	總汞	鎳	總鉻	砷	氰化物	氨氮	鉍	錳
26WA462285	2026/4/1	30	4.7	0.011	0.117	0.005	0.0005	0.0013	0.018	0.0022		0.011	0.117	0.005
999999909	2026/1/30	102	26	0.06	0.06	0.004	0.001	0.001	0.7	0.2	0.02	10	0.2	0.002
999999910	2026/4/30	105	20	0.08	0.02	0.004	0.002	0.01	0.9	0.3	0.02	7	0.02	0.002

**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

- 依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1條規定，徵收對象以定檢申報或自動監測數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 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鉍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鉛、鎘、總汞、銅、砷、鎳、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水質項目檢測值為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主管機關輸入之MDL值（綠色底者），並以MDL值比對及計算。
- 本系統介接及匯入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鍵檔，並提報環境部作為水污費計算依據之稽查採樣資料。
- 因水污費申報期程及環保局作業時間，可能有部分稽查值於水污費申報期不及匯入。本系統已顯示或未顯示稽查值資料者，可能因環保局作業期程等因素致尚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本系統僅介接匯入現階段所得之資料，後續依環保局鍵檔並提報之實際筆數及數據為準。
- 依水污費收費辦法第20條，徵收對象申報繳納之水污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貴單位於本系統申報及繳費之水污費，後續經審查後可能有溢繳或補繳，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選擇本系統之匯入功能者，代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

取消匯入 匯入勾選

圖 3-16 匯入稽查值資料列表頁面

III. 選取欲匯入之稽查值資料，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 本系統介接及匯入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鍵檔，並提報環境部作為水污費計算依據之稽查採樣資料。
- 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主管機關輸入之 MDL 值（綠色底者），並以 MDL 值比對及計算。
- 因水污費申報期程及環保局作業時間，可能有部分稽查值於水污費申報期不及匯入。本系統已顯示或未顯示稽查值資料者，可能因環保局作業期程等因素致尚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本系統僅介接匯入現階段所得之資料，後續依環保局鍵檔並提報之實際筆數及數據為準。**(重要!!重要!!重要!!)**
- 依水污費收費辦法，徵收對象申報繳納之水污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貴單位於本系統申報及繳費之水污費，後續經審查後可能有溢繳或補繳，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IV. 選取完成並詳閱下方之「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後，點選「匯入勾選」按鈕。

**注意:**如確認匯入，經比對後符合規定之水質項目將自動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帶入試算，如已有自行輸入其他數據，將一併清除！請務必確認使用，再點選「匯入勾選」按鈕。**(重要!!重要!!重要!!)**

匯入完成畫面即回到步驟二，系統已將剛才選取之定檢申報數據匯入申報欄位中(如圖 3-17)；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可於此頁面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確認無誤者，點選下方之「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系統將自動進行該放流口費額試算。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79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27
鉛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45
鎘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63
銅	定檢申報最大值	1
總汞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0045
鎘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018
總鎘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35
鉻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315
氨氮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5.67033
銻	定檢申報最大值	0.2
錳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8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17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若確認試算結果無誤，則點選確定(如圖 3-18)，進入【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1  
 通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重金屬加嚴」(1)  
 許可證編號：高市府環水排許字第 00217-06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345(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運作日數：181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1000  
 排放水量(Q1)：100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0



水費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通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優惠折扣	費率	申報金額
COD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79	100	79	0.8	12.5	79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27	30	27	1	0.62	16
鉛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45	0.5	0.45	1	1000	450
鎳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63	0.7	0.63	1	1000	630
銅	定檢申報最大值	1	1.5	1	0.8	1000	800
總汞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0045	0.005	0.0045	1	50000	224
鎘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018	0.02	0.018	1	10000	180
總鉻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35	1.5	1.35	1	2000	2700
砷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315	0.35	0.315	1	2000	630
氨氮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5.67033	120	5.67033	0	40	0
鋅	定檢申報最大值	0.2	3.5	0.2	0	1000	0
錳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8	2	1.8	1	1000	1800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8220

確認

圖 3-15 放流口試算結果

## (二) 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二：系統輔助試算→115年新增功能

點選「系統輔助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可分別以下列 2 種智能輔助方式試算：

### 1. 方式一：匯入定檢申報資料

點選此功能者，系統將介接定檢資料並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如前述「**匯入定檢申報功能使用說明**」內容。

### 2. 方式二：以放流水標準 90% 計算

點選此功能者，如確認執行，所有徵收項目之水質將自動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帶入試算。

**注意：**使用此 2 項系統輔助試算功能，確認匯入或執行後，如先前已有自行輸入其他數據，將一併清除！請務必確認後再匯入或執行。**(重要!!重要!!重要!!)**

#### 四、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後，畫面顯示本期費額試算狀況(圖 3-19)，包含試算費額、年度折扣、本期試算應繳費額、申報狀況、溢繳金額、補繳金額及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確認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系統將自動將本期申報資料(圖 3-20)寄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則可點選補寄申報確認郵件，系統將再重新寄發。

※注意：

1. 確認申報資料並送出後，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2. 本期試算應繳費額小於新台幣 50 元者，因無須繳費，故步驟四功能將不開放。

累計溢補繳金額明細可點選下方「申報、繳費明細」進行查詢，若審查明細顯示為「未審查」，即代表申報資料尚未進行審查。

圖 3- 16 費額試算結果



路銀行或 ATM 依須知內容輸入轉帳帳號及金額繳費。轉帳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轉帳手續費需由轉帳人自行負擔。

※注意：各項申報原始文件及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依收費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相關資料。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本期應繳費金額：44420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方式：

方式一、超商、銀行臨櫃繳費 [電子化繳費單](#)

持電子化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方式二、跨行匯款 [匯款繳費須知](#)

持匯款繳費須知單，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方式三、實體/網路ATM、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 [轉帳繳費須知](#)

至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網路ATM)、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依轉帳繳費須知內容轉帳(轉帳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轉帳手續費需由繳費人自行負擔，各家銀行手續費及單筆轉帳上限依各家金融機構公告為準)。

\*\*繳費單為PDF格式，若無法正常開啟，請下載Adobe Acrobat Reader。



圖 3- 21 繳費單列印頁面

收執聯

###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銷帳編號：15469211017017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	■■■■■	4442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萬 肆 仟 肆 佰 貳 拾 零 元 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說明欄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臺北市	限繳11307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法定繳費期限至113年07月31日止。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收費機關		
環境部		

第一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回繳款人收執  
(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列印日期：113年7月8日

存根聯

###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交易代號：G6101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	■■■■■	4442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肆 萬 肆 仟 肆 佰 貳 拾 零 元 整		
臺灣銀行專用認證欄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代收類別	農(漁)會專用
臺北市	115463	 13123163F  1546921101701700  154694000044420
臺銀專用	 15469211017017  0000044420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1.繳費方式： (1)臨櫃繳費：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 (2)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2.本繳費單採電腦列印，塗改無效。 3.本繳費單僅限至上述指定通路繳費。		
經辦	會計	主管

第一聯：本聯由經收費款之臺灣銀行、農(漁)會或便利商店存查專用

列印日期：113年7月8日

圖 3- 22 水污費繳費單

##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需自行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據填寫內容如下：

-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公庫部』
-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 ██████』
-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肆萬肆仟肆佰貳拾元』

###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列印日期：113年7月8日

圖 3- 23 匯款繳費須知

## 水污染防治費轉帳繳費須知

台端以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方式繳費，需自行填寫轉帳資訊，所需填寫資訊如下：

一、銀行代碼 欄位

請填寫『004』

二、轉入帳號欄位

請填寫『XXXXXXXXXX』

三、轉入金額欄位

請填寫『44420』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轉帳資訊務必填寫正確，倘轉帳金額與水污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費完成，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 二、透過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按「繳費」功能，不受3萬元金額限制。
- 三、採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轉帳方式繳費者，轉帳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四、轉帳成功後，請將轉帳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列印日期：113年7月8日

圖 3- 24 轉帳繳費(網路繳費)須知

## 六、逾期業者補申報

若業者欲補申報前期水污費時，請使用「補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功能區，進入後請參照前述【步驟一】至【步驟四】進行操作。



圖 3-25 逾期補申報

## 肆、申報資料查詢

###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若已完成申報但尚未繳費，可點選【步驟三】中之「補寄申報確認郵件」按鈕；若已完成繳費，則點選「當期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當期之申報資料。

###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點選「歷史查詢」，系統將顯示您前期申報之資料及若已審核完成之審查明細結果



圖 4-1 申報資料查詢

## 伍、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依收費辦法規定，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當期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達一定比例時，應以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計算。使用者可直接於本區查詢縣市環保局所提報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資料。

申繳期別：11301      申繳期限：113年01月31日      計費區間：1120701~1121231      計費天數：184

功能選單

**基本資料**  
事業基本資料變更

**進行申報**  
申報11301水污染防治費

**補申報**  
申報本期前缺漏報之水污費

**歷史查詢**  
查詢歷史申報及核算資料

**稽查值**  
查詢主管機關上傳稽查資料

**修正申請**  
申報內容修正申請



**稽查數值明細** 功能選單 / 稽查資料查詢

資料列表 橘色數量表示未檢出 (ND)

放流口編號	稽查日期	COD	SS	鉛	鎘	銅	總汞	鎳	總鎳	砷	氰化物	氨氮	鋅
D01	2015/05/20	60.3	28.7		0.2								
D01	2015/06/04	62.5	23.2		0.223								
D01	2015/06/04	55.3	24.5		0.24								
D01	2015/06/10	47.1	14.3		0.381								
D01	2015/06/10	63.9	20.7		0.374								
D01	2015/06/15	65.7	49		0.197								
D01	2015/07/27	79.5	19.7		0.178								
D01	2015/07/28	65.8	20.9		0.159								
D01	2015/08/24	73.2	18.2		0.226								
D01	2015/08/25	61.6	20.8		0.215								
D01	2015/09/08	77.1	3.6		0.174								
D01	2015/09/10	67.8	4.1		0.235								

圖 5-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